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、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参与中南股份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刘晓轩回避表决。

同意子公司广东大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参与关联方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“中南股份转港回程汽车运输业务招标公告”所涉项目的投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参与中南股份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2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4日